



職安警示

塔式工作平台倒塌引致工人從高處墮下

1. 意外日期：2014 年 3 月

2. 意外地點：維修中的住宅樓宇

3. 意外摘要：

兩名工人在塔式工作平台上進行外牆維修工作時，該工作平台突然折斷及倒塌，引致工人從樓宇高層墮下至平台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使用塔式工作平台從事高空工作的承建商／僱主應制定及保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以確保工人的安全。塔式工作平台不應被使用，除非：

- 已由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相關工作及詳盡的風險評估及制訂有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預防措施；
- 每一名使用該工作平台的工人都已配戴著全身式安全帶，並已正確地繫於獨立救生繩上；
- 已為有關的工人提供相關的安全訓練、資料、指導及監督；
- 訂立及全面落實一個有效的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以確保該工作平台所有部份，尤其是其重要部件的機械完整性；



- 已遵守由機電工程署所執行的《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以及
-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控系統，以確保上述的安全及預防措施都已落實並嚴格遵行。

5. 參考資料：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簡介 – 東主的一般責任》](#)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安全工作系統》](#)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VA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¹
-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¹ 按此檢視文件